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轉授行政長官

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20(1)條所賦予的權力

目的

當局計劃修訂《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命令》)，具體訂明行政長官可轉授《命令》第 20(1)條所賦予他就公務員的申述作出考慮和行事的權力。本文件旨在徵詢議員對擬議修訂的意見。

背景

2. 《命令》是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作出的一份行政命令。它載有多項規定，包括當局有權作出公務員的任命、革職和紀律處分安排、就公務員的申述行事，以及訂立有關紀律規例。

3. 《命令》第 20 條關乎公務員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的申述，當中第 20(1)條訂明：

“任何人員¹如有公開或私人性質的申述向特區政府作出，應將其申述向行政長官提出。行政長官須視乎對公眾有利和對個人公正的需要而就每項申述作出考慮和行事。”

4. 一直以來，當局都認為行政長官具備隱含的權力，可把《命令》第 20(1)條所賦予他的權力轉授其他公職人員。當《命令》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生效時，政務司司長和公務

¹ 根據《命令》第 2 條所述定義，“人員”指任何在特區政府下擔任受薪職位(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並在政府任何局或部門服務的人。

員事務局局長被授予《命令》第 20(1)條下的權力。在日常運作時，公務員根據《命令》第 20(1)條提出的申述，大多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考慮和作出裁決。如有關申述涉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本人的決定，則可在情況合適下交由政務司司長考慮和作出裁決。這項安排一直行之有效，確保當局視乎對公眾有利和對個人公正的需要處理有關申述。

5. 二零零八年七月，原訟法庭就盧維思先生提出的司法覆核作出判決，當中不認同行政長官具備隱含的權力，可把《命令》第 20(1)條所賦予他的權力，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6. 有鑒於法院的判決，以及為確保當局繼續有效和具效率地處理根據《命令》第 20(1)條提出的申述，我們認為有需要修訂《命令》，具體訂明行政長官可把根據《命令》第 20(1)條提出的申述作出考慮和行事的權力，轉授予其他公職人員。

修訂《命令》

7. 我們注意到《命令》第 19(1)條關乎權力的轉授，內容如下：

“..... 行政長官可將藉第 3、9 至 18 條² 授予他的權力或委予他的職責轉授予任何公務人員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

8. 我們擬修訂第 19(1)條，把第 20(1)條納入其中。

諮詢員工

9. 我們已就本文件所述修訂《命令》的計劃，徵詢職方的意見。職方並無異議。

² 《命令》第 3、9 至 18 條提述行政長官任用和紀律處分公職人員的權力(及有關程序)。

徵詢意見

10. 請議員就本文件所載有關當局擬修訂《命令》一事提供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